梅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人民医院每年有大量零星标识标牌制作和维护服务的需求，因原项目合同到期，为持续开展新增标识标牌及日常维护需求，优化就医环境，提升医院形象，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现申请采购1家供应商为梅州市人民医院提供零星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服务。

预算总金额80万元，采购期限为2年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总金额时，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梅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零星标识制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制度牌、易拉宝、科室牌、门牌、床号牌、台牌、水牌、玻璃贴、地贴、指示吊牌、工作证、空间美化等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优化、图片编辑、效果图制作、文字修改校对、制作、运输、装卸、施工、安装、验收、施工现场残料清理、维护保修，以及承担因清理残旧标识、巡检维护、环境优化建议等。

供应商须根据现场情况出具项目实施的深化方案和预算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所有产品生产前，必须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及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二）技术要求见《梅州市人民医院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报价表》。**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时本项目合同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 **采购标的地点** | 梅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①每满3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必须每3个月产生的供货清单等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进行对账，在验收合格、对账无误且双方签字后方可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5日内付款；②供应商需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方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
| **验收要求** | ①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产品、规格、数量、质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等验收；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③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到验收合格，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服务响应时间** |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每日零星提交制作需求为准，日常订单响应时间为1小时，喷绘类定稿后1个自然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其他订单一般为3个自然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紧急订单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安排专人到医院沟通对接，12小时内报送设计效果图，在约定时间内制作安装完毕。 |
| **设计要求** | 所有项目相关设计作品，设计创意表现力强，要求原创性、创新性，符合公立医院宣传需求及能体现整个医院宣传风格的一致性。所有设计源文件归属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每3个月需按科室分类整理源文件及素材打包发送给采购人。 |
| **产品要求** |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侵权行为. |
| **安装要求** | 免费安装，安装过程及安装标准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如有特殊安装要求，如高空作业、吊车安装等，按实际情况另计。 |
| **高空作业****安装人员要求** | 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必须具有有效高空作业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物料进行维护。 |
| **免费定期巡查** | 供应商每月安排人员对采购人全院范围内的标识标牌进行全面巡查，制作日常巡查表于每月15日前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发现存在损坏、脱落或翘边等问题应做好登记并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更新；如属于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
| **报价要求** | ①本项目为零星标识制作服务，供应商可事前按需进行踏勘，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人力成本，中标后弃标的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②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 %形式，以预算上限单价为基准价整体打折，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预算上限单价×折扣率，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③以上报价均含全部内容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优化、制作、运输、装卸、施工、安装、验收、施工现场残料清理、维护保修，以及承担因清理残旧标识、巡检维护、环境优化建议、税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 **履约考评** | 履约期间每3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一次，按百分制评分。100分-90分（含）为优良，90分-80分（含）为较好，80分-60分（含）为不达标，6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考核3次不达标，或者1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部门 | 实得分 |
| 1.服务响应（20分） | 日常响应服务时效（10分） | 接到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喷绘类定稿后1个自然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其他订单一般为3个自然日内完成制作及安装。（10分，每迟1次扣2分）。 | 使用科室或宣传科 |  |
| 紧急响应服务时效(10分) | 紧急项目1小时内响应（无响应直接扣除10分），3小时内安排专人到医院沟通对接（3分，每迟30分钟扣1分），紧急设计项目效果图在12小时内报送（3分，每迟1小时扣1.5分），在约定时间内制作安装完毕（4分，每迟1小时扣2分）。 | 使用科室或宣传科 |  |
| 2.服务质量（50分） | 设计效果产品质量规格工艺 | ①设计效果满意，符合医院整体风格，非常规项目提供至少2个效果（20分，无需修改的满分，返回修改1次的扣5分，直至扣完）。②产品质量规范，按照要求的规格和工艺制作（20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③无明显瑕疵，产品无明显异味，符合环保节能（10分，有较明显瑕疵的扣5分，有较大异味的扣5分）。 | 宣传科 |  |
| 3.施工规范（20分） | 规范围蔽安全规范环保要求卫生要求 | ①如施工须较大范围，影响科室美观度，需进行规范围蔽（5分）②有危险操作须做好规范安全措施，佩戴必要的保护工具（5分）③安装施工现场非必要选用材料尽量无异味、并且不产生粉尘碎屑，若必须产生较大噪音须与科室良好沟通，严格按约定时间施工。（5分）④安装施工后须妥善对现场进行清洁，将产生的垃圾运走规范处理（5分，若没有清理现场或发现在院内其他地方随意倾倒垃圾此项0分，清理残料不干净的，扣4分）。 | 使用科室或宣传科 |  |
| 4.维保服务（10分） | 及时负责 | ①供应商每月安排人员对采购人全院范围内的标识标牌进行全面巡查，制作日常巡查表于每月15日前提供给采购人（每迟1天扣2分）确认发现存在损坏、脱落或翘边等问题应做好登记并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更新。（敷衍、错误登记每发现一处扣2分）。②制作的有关内容如出现错漏应在1天内完成更正（每迟2小时扣2分）；如有褪色或损坏应在3天内完成更新（每迟1天扣2分）。 | 宣传科 |  |

**三、合同退出机制**

（一）违约情况：若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另一方有权立即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书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履约期间每3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一次，按百分制评分。100分-90分（含）为优良，90分-80分（含）为较好，80分-60分（含）为不达标，6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考核3次不达标，或者1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四）履约期间，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需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和各项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